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100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校友管理信息系统、捐赠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4
2. 资金来源	5
3. 响应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编制要求	8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0. 响应文件构成	8
11. 报价	9
12. 磋商保证金	10
13. 响应有效期	10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 响应文件截止	11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2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2
19. 磋商小组	12
20. 资格审查	13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2. 无效响应	14
23. 磋商	15
24. 比较和评价	16
25. 采购项目终止	16
26. 保密要求	17
六 确定成交	17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7
29. 采购任务取消	17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31. 签订合同	17
32. 履约保证金	18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34. 预付款	18
35. 廉洁自律规定	18
36. 人员回避	19
37. 质疑与接收	19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19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20
40. 特别说明	20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2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4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三、获取采购文件	24
四、响应文件提交	25
五、开启	25
六、公告期限	25
七、其他补充事宜	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5
1. 采购人信息	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5
3. 项目联系方式	25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6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6
第 4 章 服务需求	30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一、评审方法	43
二、评标标准	43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封面格式	50
二、报价一览表	51
1. 报价一览表	51
三、资格证明文件	52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2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2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53
5.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54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54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8. 由代理机构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5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5
10.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5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56
11. 响应文件书	56
1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58
13. 人员配置	60
14. 响应表	60
1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63
1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3
17. 节能产品明细表	64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64
19. 进口产品明细表（如有）	65
20. 技术评审文件	65
2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5
22. 案例一览表	66
2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6
24. 其他材料	6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7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册
- 第2章 采购邀请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4章 服务需求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4.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或施工和货物）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

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 5.7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8.7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详见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8.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5.1 商务部分
- 10.5.2 资信部分
- 10.5.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 10.5.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0.5.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备查）至开标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5.3 技术部分（如服务中带货物）
- 10.5.3.1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6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6.1 电子版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响应文件命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

11.6.2 电子版介质为“U 盘”。

11.6.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6.4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

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一套、副本五套、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截止

-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 17.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18.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 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 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

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 10%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政策优惠。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

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特别说明

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大学校友管理信息系统、捐赠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7080中心广场1号楼32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100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校友管理信息系统、捐赠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7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4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履约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8日08点30分至2023年4月3日17点00分，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7080中心广场1号楼3207室

文件工本费：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方式：供应商需按以下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首先，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须先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投标备案（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其次发送购买文件登记表（word格式）、电汇凭证（体现出付款方名称），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编号，邮箱地址：zhuoshunzb@126.com。报名时资料查验不代表最终资格资质的通过或合格。

单位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

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

行号：105451000848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青州市市北区连云港路20号7080中心广场1号楼32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青州市市北区连云港路20号7080中心广场1号楼32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大学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宁夏路30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南侧综合楼二楼

联系方式：0531-67891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雨、张赛

电 话：0531-67891697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青岛大学</u> 地 址: <u>青岛市崂山区宁夏路 308 号</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综合楼二楼</u> 项目联系人: <u>张晓雨、张赛</u> 电 话: <u>0532-85656759</u>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 预算 75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 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答疑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6	是否兼投兼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7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一览表：三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版响应文件命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响应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正/副本。	
16.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u>2023 年 4 月 7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室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u>2023 年 4 月 7 日 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 1 号楼 3207 室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4.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531-67891697/zhuoshunzb@126.com</u>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综合楼二楼	
38.1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按下述标准下浮 40%收取招标代理费；逾期未缴纳的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 546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万元×0.8%=3.2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46-500）万元×0.45%=0.207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0.207=4.907 万元</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38.2	<p>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 1% 缴纳律师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整收取。</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39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	<p>强制节能产品要求：</p> <p>无</p>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付款方式： 1.系统正式上线，取得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2.合同到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4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实现校友信息智能挖掘和自动维护，完善校友组织建设管理，畅通学校、校友及校友组织之间的信息渠道，拟搭建面向校领导、校友总会、校友分会、学院、校友、基金会等不同角色用户，建设一套满足校友会和基金会信息化发展的、可持续、可扩展的校友管理信息系统和捐赠系统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二、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本次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含校友社交服务平台、智能校友数据库系统、知名校友信息系统、在线捐赠系统、教育基金会管理系统、校友数据运营服务、云校庆活动平台、等保二级测评及相关系统集成服务共九项建设内容，具体建设清单如下：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校友社交服务平台	套	1
2	智能校友数据库系统	套	1
3	知名校友信息系统	套	1
4	在线捐赠系统	套	1
5	教育基金会管理系统	套	1
6	校友数据运营服务	套	1
7	云校庆活动平台	套	1
8	等保二级测评	项	1
9	系统集成服务	批	1

三、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3.1 校友社交服务平台

1、注册与认证

(1) 提供用户注册与登录服务，支持手机验证码和微信手机号授权注册与登录。

(2) 提供校友身份认证服务，服务采用实名认证和校友身份认证相结合的方式，保证校友身份认证的准确性。实名认证支持与公安系统的人脸识别比对。校友身份认证提供

信息智能认证和人工审核认证二种方式，对未通过智能认证的信息转人工审核认证，人工审核认证可自动分发到各学院管理员协同审核处理。后台支持智能认证规则和认证信息表单的配置，并提供批量审核功能、按照不同认证方式进行查询搜索认证数据等。

(3) 提供移动端认证审核功能，总会或学院管理员可以通过手机进行人工审核认证。可查看待审核和已审核信息，支持认证信息的筛选与模糊搜索。

2、校友组织

(1) 提供校友组织微平台，校友可以查看学校全部校友会组织微平台，平台包括组织简介、联系方式、成员、资讯、活动、相册、留言等服务版块。校友可以在线申请加入组织，并参与组织互动。提供校友总会、地方分会、院系分会、行业分会、兴趣组织等分类型检索组织，支持组织关键字模糊搜索。平台还需提供智能推荐组织功能，后台支持规则的配置管理。

(2) 提供组织管理员移动端组织管理平台，各组织管理员可通过手机管理组织，包括成员列表、主管理员、新成员加入审核、活动审核、相册审核、留言回复、资讯评论管理、组织信息编辑等功能，支持组织运营规则的配置。

3、校友服务大厅

(1) 校友卡申领：提供电子校友卡及实体卡在线申领服务模块，认证的校友在线填写申领信息并上传证件照，即可在线领取电子校友卡。实体校友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开放给校友；提供校友卡照片更换服务，校友可在线提交校友卡照片更换申请。后台支持校友卡申领表单和申领权限的自定义配置。

(2) 返校预约：提供返校预约服务模块，校友在线填写返校预约信息即可实现一键返校。返校预约信息可分发到各学院管理员审核与处理，也支持校友总会管理员统一管理。后台支持返校预约表单和返校预约说明的自定义配置，支持返校二维码核销及学校门禁系统的对接。

(3) 档案查询、证书补办：平台提供档案查询和证书补办服务模块，跳转学校相关申请链接或平台，认证的校友可在线申请档案查询和证书补办服务，无需线下来校办理，提升校友服务体验。

(4) 找校友：提供找校友服务模块，校友可在线查询全部校友、同城校友、同行校友、同班同学、同专业校友、同院校友等，系统还需提供智能推荐校友功能，通过智能算法，为校友推荐感兴趣的校友。点击校友头像可以查看校友名片，对未开放的校友名片，提供名片交换功能。校友可编辑并完善自己的名片，并支持名片开放权限的设置，支持我的名片分享。

(6) 校友互联：提供校友互联服务模块，校友可在线查看并发布资源供求信息。可根据招聘求职、商务合作、互帮互助、寻访师生等分类版块进行资源信息的检索，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系统支持发布信息的敏感词过滤功能，还需支持发布信息的管理员审核发布功能，最大化保证信息安全。

(7) 终身学习：提供校友终身学习服务模块，也可以跳转学校相关学习平台。管理员可从后台上传论坛讲座、专业课件、知识提升等方面的学习视频，帮助校友持续学习提升。认证后校友可在线查看课程与讲师详情，并进行在线观看学习。每个课程支持分节点播，支持课程评论和课程分享。系统可为用户自动推荐课程。后台提供课程的统一上传与管理，提供视频分类和评论管理功能。

(8) 校友期刊：提供校友期刊服务模块，校友可以在线浏览电子版校友期刊，支持期刊的分页/翻页浏览。系统还需提供纸质校友期刊订阅功能通道，校友可在线提交纸质校友期刊订阅申请，管理员可通过后台审核并处理。

4、校友运营应用

(1) 消息群发：提供消息群发运营服务模块。管理员可在平台中群发消息给用户。提供短信、邮件、微信等多种群发渠道。平台支持群发信息模板的配置，支持导入和选择各类型角色用户发送。

(2) 活动：提供活动运营服务模块。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发起与管理活动。活动提供报名、签到、支付、座席分配、相册、评论、抽奖等功能。支持活动分类版块的配置。支持活动报名表单和票种的自定义配置。支持活动审核，组织管理员可对本组织发起的活动进行审核处理。

(3) 投票：提供投票运营服务模块，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发起与管理投票活动，可查看并管理投票数据。提供投票选项、投票规则、投票页面展示的配置功能。提供前台校友用户发起投票功能。支持投票审核，组织管理员可对本组织发起的投票进行审核处理。

(4) 表单（问卷）：提供表单（问卷）运营服务模块，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发起各类在线数据收集表单或调查问卷，可选择问卷调研的范围，校友在线填写并提交。表单创建提供单选、多选、文本、图片、文件等多种题型配置，支持表单填写用户范围、访问权限、时间及数据限制、表单样式等配置。提供表单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支持数据导出。提供表单分享配置，支持表单二维码下载。可关联抽奖，提高问卷调研积极性。

(5) 图文：提供图文运营服务模块，帮助校友平台运营人员快速生成微网页，方便宣传和传播。图文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富媒体编辑，支持与校友平台菜单的关联绑定。

(6) 抽奖：提供抽奖运营服务模块，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轻松发布抽奖活动，校友

在线参与抽奖活动。提供翻牌子等抽奖形式，支持奖品、中奖率等内容的配置。抽奖次数支持条件配置。

(7) 卡券：提供卡券运营服务模块，管理员可向平台用户发放各类电子卡券，校友可在个人卡包中查看并使用卡券。后台提供就餐券、停车券、优惠券等多种卡券类型的管理。卡券支持自动发放和手动发放二种方式，支持卡券数量、有效期、卡券使用说明等内容的配置。提供卡券核销功能，支持用户自行核销和核销人员扫码核销，可针对各种卡券配置卡券核销人员。

5、校友企业

(1) 校企入驻：提供校友企业入驻申请服务模块，校友可以在线填写校企入驻申请信息，经总会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成为学校认证校友企业，享受校友企业专属服务。

(2) 校企查询：提供校友企业查询服务模块，校友可以根据所属行业、所在地区、企业性质、企业规模、企业名称等查询已入驻校友企业，并可查看校企主页信息。校企主页包括企业简介、优惠、合作、招聘、动态、联系等内容版块。

(3) 校企招聘：提供校企招聘服务模块，在校生或校友可以在线查询校友企业发布的招聘岗位信息，并可在线创建并投递个人简历。支持岗位信息分享转发。后台提供职位发布与管理功能，校企管理员可以在线发布企业招聘职位信息，并可动态维护管理职位信息。总会管理员可对校友企业发布的职位信息进行审核处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平台上发布。

(4) 校企集市：提供校企集市服务模块或对接学校企业商城，校友可以在线查询校友企业发布的商品及优惠信息，并可联系合作或购买。后台提供企业招聘或产品优惠发布与管理功能，校企管理员可以在线发布企业招聘需求及校友优惠信息，总会管理员可以对校友企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处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平台上发布。

(5) 校企管理：提供校友企业管理员管理功能，包括校企主页管理、发布职位管理、投递简历管理等。提供校企管理员配置功能，校企管理员可为本企业配置多个管理员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6、积分商城

(1) 我的积分：提供我的积分服务模块，平台用户可以查看我的积分，包括积分余额、积分明细、积分说明等。提供互动赢积分功能，用户可以完成平台应用互动获得积分，包括邀请校友注册、校友认证、参加活动、完善信息、捐赠等。后台提供积分策略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手动充值用户积分。

(2) 积分兑换：提供积分商城兑换服务模块，用户可以查看全部积分商品，包括学

校周边、校友企业提供的兑换礼品等，可根据商品分类进行检索，支持商品关键字模糊查询商品。提供在线兑换功能，填写订单信息即可完成兑换，支持快递和来校自提二种配送方式。

7、消息通知

提供平台用户消息通知服务，包括用户消息通知、管理员消息通知和系统消息通知等通知服务。用户可在我的消息中查看全部消息通知，支持微信、短信、邮件等多种通知方式。后台支持各类消息通知的规则配置，支持发送记录的审计。

8、个人资料

提供个人资料编辑功能，平台用户可在线查看个人资料完整度，并在线编辑完善个人资料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信息、工作信息、兴趣爱好等。支持个人资料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3.2 智能校友数据库系统

1、信息管理

(1) 平台提供校友、在校生、教职工等不同类型校友信息库的统一管理。包括基本信息、工作信息、学籍信息、互动信息、联络信息、档案照片、档案文件、更新日志等多维度信息的管理。支持校友信息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2) 实现普通校友和重点校友的差异化信息管理。支持校友密级的配置。

2、信息查询

(1) 提供树型结构查询校友信息，支持入学年份、院系、专业、班级、学历、现属学院等树型结构字段的配置。

(2) 提供校友信息全字段的组合查询，支持“并且”和“或者”的条件组合。提供查询条件保存功能，再次使用无需重复配置。

3、校友标签

(1) 提供自定义标签的配置与管理，管理员可为每个校友手动设置标签。

(2) 提供智能标签的配置与管理，系统通过配置的条件，自动匹配校友并设置标签。

4、信息导入

提供校友信息批量导入功能，提供步骤化、可视化的导入界面。支持导入文件格式自动校验、导入数据自动查重、重复数据处理、导入数据回滚功能。

5、信息导出

提供校友信息批量导出功能，可根据查询出的校友信息，选择部分或全选进行导出。支持导出字段的选择配置。

6、数据清洗、整合

(1) 对数据库内数据进行自动定期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整合，。支持重复数据智能合并和手动合并。

(2) 提供校友数据手动合并功能，对于同名校友信息，可设置不同的合并条件，通过拖拽不同的校友记录，即可实现数据整合。

7、生日祝福

提供校友生日祝福发送配置功能，支持短信、邮件等多种发送方式，且支持短信、邮件发送模板的自定义配置。

8、学籍完善

用户前台提供学籍完善功能，校友可在线修改完善学籍信息提交，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可自动更新完善修改的学籍信息。

9、自动更新

(1) 平台提供校友信息自动更新功能，系统可将校友在平台互动中产生的所有互动信息，根据更新规则自动同步并更新至校友数据库。自动更新规则可根据学校的原始数据情况进行个性化配置。

(2) 平台提供更新日志审计功能，总会管理员可以查看校友数据库所有更新记录，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更新方式、更新内容等。支持更新记录回滚操作。

10、统计分析

提供校友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包括校友统计、属性分析、地区分析、院系分析、行业分析、专业分析等，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11、权限控制

校友数据权限除了可配置到现属学院、地区等数据范围外，还需控制到校友信息字段。平台还可为每个管理员单独设置密级访问控制，有数据权限的管理员也需有相应密级授权才可查看，实现校友数据多层控制，保证数据安全。

3.3 知名校友信息系统

全网搜索学校知名校友，自动爬取知名校友最新数据，挖掘一些有价值的校友信息。可设定多个爬取数据源，数据可与校友数据库同步、关联、更新。

分类检索：可根据行业进行分类搜索，深度挖掘，例如行政级别（部级、副部级、厅级）、行业类别等。

信息更新：自动补充更新校友头像、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闻自定义采集：自定义知名校友新闻。实现校友新闻自定义抓取更新功能，每六小时同步一次，帮助学校及时掌握校友动态报道。

3.4 在线捐赠系统

1、项目管理

提供筹款项目的发布与管理功能，支持多类型捐赠项目的发起，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项目、冠名项目等管理。项目支持分类和标签的管理。支持捐赠表单的自定义配置管理。

2、证书管理

提供捐赠证书管理功能，提供电子证书模板的自定义配置管理，支持可视化配置。

3、票据管理

提供捐赠票据的统一管理，支持是否需要开票，收取方式(电子发票或邮寄到付)、支付方式、接收方式等管理使用功能。

4、支付管理

平台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Paypal、银联等主流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对接，满足全球校友线上捐赠需求。

5、用户管理

提供捐赠用户管理功能，包括个人用户和团体用户。支持用户信息与校友数据库的信息同步。

6、信息发布

提供基金会动态、常见问题等信息的发布与管理功能，内容支持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编辑。提供栏目管理功能，支持栏目排序。

7、捐赠名录

提供捐赠名录管理，管理员可以查看平台所有捐赠明细信息，可根据捐赠项目、捐赠来源、支付方式等字段信息筛选，并支持导出。

8、财务对账

提供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自动对账功能，保证后台捐赠订单金额与各第三方支付平台金额的一致，及时处理漏单等情况。

9、统计分析

提供捐赠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包括项目数据、捐款数据、捐赠用户数据等数据的统计与分析。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并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10、权限管理

平台提供角色权限管理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级别的管理员，赋予各管理员不同的管理权限。权限设置包括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两部分，操作权限可控制到功能菜单及操作按钮；数据权限可以控制到各个筹款项目。

11、移动端在线捐赠平台

(1) 提供微信手机端在线捐赠平台，用户可通过手机进行筹款项目的在线捐赠。

(2) 提高捐赠纪事栏目，对于突出的捐赠进行报道，吸引跟多校友关注并捐赠。

(3) 平台提供普通筹款项目和冠名筹款项目的在线捐赠，支持项目详情、捐赠名录、项目进展、项目留言等信息的展示。捐赠成功自动生成电子捐赠证书等。可以设置每笔捐款金额、选择捐赠者身份（校友、在校生、教职工、学校之友）和签订《捐赠协议书》。

(4) 平台提供个人中心模块，包括个人捐赠信息、我的捐赠、我的证书、再次捐赠、捐赠人次、捐赠时间、捐赠金额等功能。

3.5 教育基金会管理系统

1、项目管理

提供基金项目管理功能，实现项目的创建、查询、审批和关联等管理功能；一个项目可以对应一个或多个协议，也可以多个项目对应一个协议；项目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总额、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项目详情等；项目支持默认审批流，也对于每个项目自定义审批流；可提供项目的信息查询功能，使捐赠人、基金会、项目执行人能实时共享项目信息数据，及时掌握和控制项目进度，提高基金会透明度。

2、协议管理

提供捐赠协议管理功能，协议管理实现协议的创建、查询、审批和关联等管理功能；一个协议可以对应一个或多个项目，也可以多个协议对应一个项目；协议包括协议编号、协议名称、捐赠类型、签订时间、协议总额、协议详情等；协议支持默认审批流，也对于每个协议可自定义审批流；可对协议未到账进行提醒。可对有审批权限的管理员进行审批提醒。

3、交付管理

提供交付信息的统一管理，包括关联协议、交付日期、交付金额、交付方式、提醒时间等信息，实现协议交付期的及时提醒。支持到账状态、时间范围及协议名称查询，支持交付信息导出。

4、到账管理

(1) 提供银行进账单管理功能，包括进账账户、付款方银行信息、汇款底单附件等信息的管理。提供进账单申请和直接录入进账单管理，支持数据导入、导出。

(2) 提供入账登记管理功能，包括入账项目/协议、认领金额、资金性质、资金用途、配比申报等信息。提供入账申请和直接新增入账管理，支持数据导入/导出。支持到账金额的拆分认领，支持留本、动本及部分留本入账。支持项目之间的到账资金互转。

5、用款管理

(1) 提供用款登记管理功能，包括用款名称、用款项目、用款金额、用款部门、用款说明、附件等信息的管理。提供用款申请和直接新增用款管理，支持数据导出。

(2) 提供财务打款管理功能，包括打款时间、打款金额、底单及附件等信息。提供批量打款功能，支持单独用款记录的分次打款，支持数据导出。

(3) 提供资金结算管理功能，实现项目用款的关联结算。

6、项目执行管理

提供项目执行管理功能，可根据业务模板生成年度项目执行报告，包括项目实施报告、到账记录、用款记录、受益人名单、受益人感谢信等信息。提供项目执行申请和直接新增项目执行管理，支持数据导出。

7、奖助/教金管理

(1) 前台提供奖助学金、奖教金前台在线申请功能，申请人可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信息，并可在我的申请中查看申请信息、审批状态等。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可在我的申请中上传感谢信及相关资料。

(2) 后台提供申请信息的查看与审批管理，支持审批流程的自定义配置，支持申请信息的导出与下载。支持项目在线申请填写表单的自定义配置，可为每个项目配置不同的申请界面及申请表单。

8、联系人管理

提供联系人信息库的统一管理，包括捐赠人、受益人、捐赠单位联系人及业务相关联系人等。联系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信息、学历信息、工作经历、相关照片、联络记录及其他信息等。提供联系自定义标签和智能标签的管理，支持联系人信息的导入/导出。

9、联系单位管理

提供联系单位信息库的统一管理，包括捐赠单位、潜在捐赠单位、业务相关单位等。单位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单位联系人信息、相关照片等。提供单位自定义标签和智能标签的管理，支持单位信息的导入/导出。

10、联络管理

提供联络记录的统一管理，包括联络方式、联络时间、联络内容、照片及附件等信息。支持联络信息的便捷查询和导出。支持与联系人/联系单位关联。

11、办公提醒

可记录每位有管理权限老师的工作安排，并在时间节点进行提醒；工作提醒包括我的审批提醒、协议未到账提醒、工作记录提醒、收到的项目计划提醒、资金到账提醒。可创建项目计划，发送给相关领导审阅。可查看发送记录。项目计划内容可根据需要上传附件。

12、统计分析

提供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包括项目统计分析、协议统计分析、到账/用款统计分析、捐赠方统计分析、受益方统计分析、年度数据统计分析等，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13、流程配置

系统提供业务审批流程的自定义配置功能，包括立项申请、协议申请、奖助/教金申

请、进账单申请、入账登记申请、用款申请、项目执行申请等审批业务。自定义设置审批流程；审批人支持指定角色和指定人配置。审批流程支持可视化界面配置。

14、邮件发送

可针对捐赠人自动发送感谢邮件，节日祝福等。

3.6 校友数据运营服务

1、移动端运营管理

提供微信小程序端校友信息查询功能，有管理权限的可在线移动检索校友信息，通过人脸识别或人名搜索查询校友信息；查看地区、行业、院系等校友数据汇总情况；对于活动进行移动管理，有权限的管理员可在线审核报名信息，在线扫码签到，查看活动报名列表及签到列表等。

2、PC 端数据可视化平台

(1) 提供校友平台运营数据统计与分析，包括总体运营概况、注册人数、活动发布数量、校友卡领取人数、新闻数量、校友人气排行榜、校友积分排行，给学校提供直观的可视化界面；

(2) 提供捐赠数据运营统计分析，提供在线捐赠数据看板，包括捐赠金额、捐赠人数、捐赠项目等数据统计。还需提供校友捐赠率排名、学院捐赠人数排名等可视化图表分析。

(3) 提供校友分会数据运营统计分析，支持地图分布和列表展示二种视图查看，支持院系、行业等组织类型统计。

平台支持大屏的自动适配展示，并可根据学校需求进行数据大屏模板扩展。注：本次项目不包括大屏硬件设备。

3.7 云校庆活动平台

1、校庆资讯

提供校庆资讯活动模块，用户可在线查看校庆相关资讯信息，支持资讯的分享与评论。后台提供校庆资讯的动态发布与管理，支持头条、推荐、置顶、评论、校友投稿等功能的配置。

2、云返校

提供云返校活动模块，校友在线填写信息表单进行云返校报到，报到成功后在线领取

报到纪念证书，还支持云餐券、纪念卡片等扩展。后台提供用户云返校信息的统一查看与管理。

3、点亮全球

提供点亮全球活动模块，校友用户实时点亮在世界地图中的位置，支持校友信息收集、分布统计、邀请好友、生成海报等功能。后台提供点亮用户信息的统一查看与管理。

4、云合影

提供云合影活动模块，用户选择需要合影的场景（实景），上传自己的照片（可上传多张），系统自动进行 AI 人身抠图处理，通过手动缩放、拖拽合影照片到场景中的合适位置，在线生成合影照片。照片可以保存到手机相册，支持分享。

5、云祝福

提供云祝福活动模块，用户进入活动可以查看校友发送的校庆云祝福，并可在线发送云祝福。用户发送的云祝福需经后台审核方可显示，支持点赞功能，支持校领导及知名校友祝福个性化显示。后台提供校友祝福信息的统一查看与管理，支持个性祝福的显示配置。

6、云端健步

提供跑团服务，每个校友都可参加一个团队，上传运动轨迹图，系统自动识别运动公里数，每天列出团队排名，个人排名。校友根据比赛规则，个人排名，获得奖品。团队同样校友根据比赛规则，集体排名，获得奖品。校友间可以点赞，互相查看对方公开的信息，产生互动，交换名片。

3.8 等保二级测评

考虑到本次项目用户量大、覆盖面广，平台或系统需通过等保二级的测评，达到国家二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对测评过程中的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积极配合。本次项目等级二级测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费用由中标方提供。

3.9 系统集成服务

1、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

支持基于 CAS、COAP、OAuth 协议的单点登陆，对于有管理权限的老师系统须实现与学校智慧校园的单点登录和统一身份认证，用户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可以直接访问系统，无需二次登录。校友统一通过小程序服务平台进行登录认证。

2、数据中心对接

与学校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对接；相关数据需从学校数据中心主动获取，并按学校要求

开放数据接口，主动将数据推送到学校数据中心。在整个项目维护周期内，投标人须根据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要求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并配合对接工作。

3、校友卡对接

与学校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已认证校友可通过校友服务平台小程序在线领取电子校友卡并生成校友卡二维码，扫码入校，享受入校服务。

四、技术要求

1、系统采用通用编程语言，系统遵循 J2EE 的技术路线，基于 B/S 架构，业务应用系统必须基于主流关系数据库（MySQL、Oracle），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开发。

2、系统部署及运行在 LINUX 内核操作系统上。网络端口默认仅开放 80 及 443 端口，如有特殊要求请说明用途，由信息中心评估后开放。所有系统均须部署 SSL 证书，每个服务要求功能独立且可以独立部署与健康度检测，所有服务均本地化部署。

3、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和遵守学校制定的信息化相关标准要求，以便规范地进行业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应用。通过接口充分整合学校现有数字化校园的应用系统。能完成跨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相对应的细颗粒度的分级授权体系。

4、系统支持不少于 5000 人的并发访问，可以在大量并发用户访问时处理大量数据，高并发下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页面载入速度快，请求平均响应时间控制在 2 秒以内。系统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满足更大并发访问需求。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30 天内完成。投标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实施工期进度表。

2、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升级、维修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功能迭代、存在的 BUG 修复、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统计服务等。超出质保期后，供应商须承诺每年的服务费用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8%。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质保期内提供 7*24 电话及线上支持、电子邮件、互联网等服务。满足 2 小时内线上响应，12 小时内现场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要求。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由代理机构信用查询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符合 性评 审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3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文件协议书的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打分；只有全部通过上述内容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p>报价 20分</p>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100</p>
<p>技术部分 55分</p>	<p>技术需求响应 15分</p>	<p>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有负偏离的每项减1分，扣完为止。</p>
	<p>系统总体设计 5分</p>	<p>供应商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总体建设规划、系统架构设计、性能设计、安全保障设计、技术实现路径、数据交换设计七项进行评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实施 5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步骤、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度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六项进行评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p>
	<p>系统集成 5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的系统对接与集成方案，且方案符合学校集成要求。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系统演示 25分</p>	<p>系统演示不超过20分钟（含对专家的问题答复时间）。必须根据演示要求进行真实环境演示（注：采用PPT、截图、视频等演示的不得分）</p> <p>1、演示后台校友信息查询及手动整合功能（5分）</p> <p>在电脑端校友系统管理后台中演示校友信息查询功能。查询的校友信息详情包括基本信息、工作信息、学籍信息、互动信息、联络信息等多维度信息。可通过综合条件（与，或）实现复合查询，实现大量姓名一次完成查询，对于同名校友信息，通过手动拖拽，即可实现数据整合。</p>

	<p>评委根据演示功能的完整性、成熟性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5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者操作不方便的不得分。</p> <p>2、演示知名校友数据挖掘服务（5 分）</p> <p>从互联网上自动分类（如政界，商界，职务类型、所获荣誉等）爬取我校知名校友数据，其中总人数不少于 4000 人，分类爬去高校领导校友不少于 50 人。</p> <p>评委根据演示功能的完整性、成熟性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5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者操作不方便的不得分。</p> <p>3、校友活动功能演示（5 分）</p> <p>设置演示校友活动，可设置不同类型活动，实现智能化报名表设置，逻辑跳转,可根据活动日期，时间及场所综合交叉控制活动参加人数。</p> <p>评委根据演示功能的完整性、成熟性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5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者操作不方便的不得分。</p> <p>4、校友返校演示（5 分）</p> <p>演示校友返校模块，可设置根据返校日期控制返校人数，及当天每人可返校次数，实现对特殊日期返校校友进行后台审核。</p> <p>评委根据演示功能的完整性、成熟性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5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者操作不方便的不得分。</p> <p>5、演示基金会管理系统及在线捐赠（5 分）</p> <p>演示基金项目可视化审批流，不同项目实现不同的审批流程，以及在线捐赠筹款项目的发布与管理功能，包括任意捐、定额捐、冠名捐。项目支持排序、捐赠类型管理。支持捐赠表单的自定义配置管理。</p>
--	---

		评委根据演示功能的完整性、成熟性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5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者操作不方便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资质及能力 5 分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投校友数据库的软件著作权，校友社交服务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知名校友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基金会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每有一个得 1 分；总分 4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业绩要求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5 分	供应商人承诺提供 3 年免费售后服务，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人员配备、应急服务六项内容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扣 1 分。
	培训服务 5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五项内容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扣 1 分。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投标中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若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标日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二、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 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磋商前基础报价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其他优惠承诺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所报价格为年度服务价格, 即本包合同价格。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5. 2021年度或2022年度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要求：

1、如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磋商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或承诺函

要求：

1. 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为新公司，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应有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由代理机构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10.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 响应文件书

致：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总价__%。
-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1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报价。

14. 响应表

14.1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编号：

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1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2	服务期限			
1.3	付款条件			
			

14.2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编号：

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偏离理由
2.1				
2.2				
2.3				
2.4				
.....				

注：

1、供应商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3 服务要求（如本项目没有相关要求可填写无）

编号	服务名称	重要程度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3.1						
3.2						
3.3	...					

14.4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4.5 其他要求（如本项目没有相关要求可填写无）

编号	其他要求名称	重要程度	其他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4.1						
4.2						
4.3	...					

1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或服务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1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7. 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节能产品报价小合计：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					

说明：1.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
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
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 进口产品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20.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2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案例一览表

合同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合同案例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2						
3						
4	...					

说明：①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②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制响应文件中。

2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4. 其他材料

24.1 其他材料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名称：

二、地点：

三、内容：

四、服务方式：半包服务，乙方提供维护保养、维修全部劳务，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即：乙方提供单台电梯全年累计不超过2000元（2000元/每台/每年）费用的零配件，超出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七、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每年度保养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年度检验合格且每年度保养期满12个月后，支付剩余的50%。

八、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所提供服务与响应招标文件承诺一致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配套项目使用的部件为全新、符合质量要求的部件。

九、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1.2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1.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4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1.5负责电梯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维修工作。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服务工作，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2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电梯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接到报修通知

（按投标承诺）分钟内赶到现场，特殊情况（如电梯困人等）（按投标承诺）分钟内到达。

2.3当发现或发生电梯故障时，及时通知甲方，如故障可能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立即通知停用该电梯，并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

2.4如发现需维修或更换零配件方能确保电梯正常运行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

2.5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各项检查工作，及时整改电梯缺陷，确保通过年检并获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合同期满，无法定检验不合格项目。

2.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服务项目。

十 违约责任

1. 维护保养或维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乙方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护保养或维修不当停梯，（按投标承诺）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乙方免收该台电梯一个月维护保养费；（按投标承诺）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免收该台电梯一年维护保养费。

3. 服务期限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维保公司进行年度考评，考评合格，继续履行维保合同，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之外的服务项目时，乙方以报价单形式交甲方确认，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或另行签订协议由乙方提供服务。

2. 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项目，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以及本合同以外经双方确认的附件、另签的协议，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